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8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8,027,9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833,5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4,194,41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838,88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4,194,416×0.20)÷308,027,995=0.197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6098
3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255
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4
5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3
6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2
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8
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40019
9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20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汉口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各个销售渠道申购或定投申购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汉口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网址：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20,1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20,1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72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将于2024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埃科光电、埃科光电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埃科光电股票的收益将归埃科光电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2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限售期为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	2.06%	1,403,670	0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	2.00%	1,356,881	0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	1.38%	935,780	0
4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	1.20%	818,807	0
5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	1.03%	701,835	0
6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	0.86%	584,862	0
7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	0.76%	514,679	0
8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	0.76%	514,679	0
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	0.62%	421,101	0
1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0.34%	233,945	0
1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0.34%	233,945	0
合计		7,720,184	11.35%	7,720,18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720,184
合计		7,720,184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程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4年10月2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4年10月2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开